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题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

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准则修订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 基本 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	(+/-)	(+/-)	(+/-)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 及其他法人股投资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合计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该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 个集合理财产品符合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主体	纳入/不再纳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合并范围的原因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	(+/-)	(+/-)
本公司担 任管理人 的 8 个资 产管理计 划产品	本公司控制相关资 产管理计划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
合计	--			-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	--	-------------------	-------------------	--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计算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零，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 1001.1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001.10 万元。

3、公司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的设定收益计划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因此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表将对设定收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并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4、其他相关准则对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无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